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03202412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

建设单位	广东省星昱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#装配车间、配套楼（主体阶段）		
建设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与辉棠一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		
建设规模	66349.0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.09.21~2026.06.03	合同价格	7500.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世军
设计单位	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万山
施工单位	广东图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仇向业
监理单位	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梁嘉俊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备注	详见附件。质量监督注册号:B24-019（主）；安全监督注册号:B24-019（主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